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文件

中化环协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组织开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科技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“关于组织开展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(2020年版)》推荐工作的通知”(工信厅联节函〔2020〕188号)的要求，为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，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经研究，我会将组织开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技术装备行业领先，处于开发、应用或推广阶段。其中，开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、技术引进等方式，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已经用户初步验证的技术装备；应用类指国内领先、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和市场应用前景、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技术装备；推广类指技术成熟可靠、推广潜力大、经济适用且有成功应用案例的技术装备。

(二)技术装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应用后“三废”排放量大幅下降，污染物控制优于国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，或优于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、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要求。

(三) 申报范围包括清洁生产、综合利用、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修复、固体废物处理、噪声与振动控制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、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和药剂、环境污染应急处理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等重点领域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请各相关生产或研发单位填写《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》(附件 1、2、3), 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将纸质材料(一式六份)报送我会,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hb-cpcif@163.com。

(二) 我会将对申报的技术装备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成果评价工作, 通过评价的技术装备将列入到《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》, 同时推荐列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(2020 年版)》。对于解决行业突出问题的重大技术装备, 鼓励申报单位创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中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吴刚、周波

联系电话: 010-84885718、010-84885227

电子邮箱: hb-cpcif@163.com

附件: 1、开发类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

附件: 2、应用类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

附件: 3、推广类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

